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股東協議之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主要交易涉及永權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i）於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Paragon Winner**」）股本權益；及（ii）Paragon Winner結欠之股東貸款之銷售百分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股東協議之修訂）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381,494,536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81,494,536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股東協議之修訂)	231,800,690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第二份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貸款協議及股東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已支付及賣方已收取港幣30,000,000元之四月款項。根據出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改動及修訂），銷售百分比將維持於65%及貸款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買方於完成時訂立貸款協議；同時賣方、買方及Paragon Winner將訂立（其中包括）股東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